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云初先生、许鸣飞先生、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许燕飞女士、何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干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干为民先生、周旭东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史庆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史庆兰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云初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职称。198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常州市洛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云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6.72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智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37.24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78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6%。许云初与许鸣飞、许燕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为许鸣飞、许燕飞之父，许鸣飞与许燕飞为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许鸣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7月，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称号。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华星电机董事、监事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业务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鸣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5.52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6.8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许鸣飞与许云初、许燕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鸣飞与许云初系父子关系、与许燕飞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於建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8月至2020年7月，历任华星电机市场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华阳有限并历任销售主管、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建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少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常州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德尔福研发主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许燕飞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阳有限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华阳智能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华阳智能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德尔福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燕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76万股，通过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4.73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许燕飞与许云初、许鸣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燕飞与许云初系父女关系、与许鸣飞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於建东系许云初配偶於玉凤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何彦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市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泗洪赛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彦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干为民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机械系教师、系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目前，干为民先生还担任江苏雷利（300660.SZ）、长海股份（300196.SZ）的独立董事。

干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史庆兰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常州市皮革机械总厂出纳；常州市常春经济发展中心主办会计；常州市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金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鑫石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史庆兰女士还担任凯迪股份（605288.SH）、今创集团（603680.SH）的独立董事。

史庆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旭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法学讲师；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华阳智能独立董事。目前，周旭东先生还担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834014.BJ)、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